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明鑫

相　對　人　梁順智即梁楊金玉之繼承人

相　對　人　梁雪禎即梁楊金玉之繼承人

相　對　人　梁順貴即梁楊金玉之繼承人

關　係　人　友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順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梁楊金玉於民國(下同）98年1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8年1月5日，並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日期清償借款，嗣關係人為清償其對聲請所負貨款債務，於107年6月5日同簽發面額5,505,479元之本票1紙予聲請人，到期日為107年6月5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另行簽發面額4萬元，發票日為107年10月31日之支票1紙予聲請人，詎前揭債務經聲請人到期提示均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5,545,479元，因梁楊金玉於107年10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相對人梁順智等三人，依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規定，相對人自應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且依民法第881條之11規定，本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因本件欠款已屆清償期，關係人至今仍未償還，迭經催討，亦未獲置理，故以繼承人為相

對人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支票、戶籍謄本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經本院於108年3月20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於10日內就本件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108年4月3日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、關係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相對人迄今仍未提出不同意見之陳述，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附表：(土地)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西門口		84-16	建	00	00	52.00	全部	
002	彰化縣	彰化市	西門口		84-62	建	00	00	51.00	全部	

附表：(建物)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7064	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375號	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84-16地號	四層樓鋼筋混凝土造、磚造，住宅	一層：24.25；二層：38.96；三層：38.96；四層：17.46；騎樓：14.00；合計：133.63	陽台：6.90	全部	